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0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2019年5月28日),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龙晓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95,6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5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披露了《共进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2019-032),公司副总经理龙晓琳女士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6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96,400股。2019年9月17日,龙晓琳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96,4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12%,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龙晓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95,600	0.050%	IPO前取得;247,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38,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龙晓琳	96,400	0.012%	2019/6/20-2019/12/17	集中竞价交易	14.75-14.78	1,421,900	已完成	299,200	0.03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计划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9/18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1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2019年5月28日),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胡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91,3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28%;董事、副总经理王志刚先生持有股份1,021,6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32%;监事、监事会主席漆建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95,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64%;副总经理龚进升先生持有股份71,8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74%;副总经理周一明先生持有股份778,8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00%;董事、董事会秘书张依娜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68,8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48%;副总经理魏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4,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13%;副总经理龙晓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95,6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50%。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2019年7月5日、2019年8月21日、2019年9月6日、2019年9月18日披露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2019-032)、《监事减持股份实施结果公告》(临2019-042)、《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临2019-05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计划期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

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行情、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19-071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01号)核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A股”)26,765,807股,并于2018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担任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并继续履行保荐人、王家海先生为此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

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发行需要,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之承销与保荐协议》,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与中信建投签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之终止协议》,中信建投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接,中信证券指派孙鸿森先生、潘伟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持续督导相关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17日

附件:(简历)

孙鸿森先生:保荐代表人,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顾家家居首次公开发行、永和智控首次公开发行、新和成非公开发行、金信诺非公开发行、中恒电气非公开发行、杭州解百重大资产重组、隧道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顾家家居可转债、隧道股份可转债项目。

潘伟先生:保荐人表示,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四联国新IPO、无锡银行IPO、顾家家居IPO、数字认证IPO、中国国旅IPO、京能清洁能源环保IPO、迪普科技IPO、数据港IPO、京东方非公开发行、外高桥非公开发行、广汽汽车非公开发行、新和成非公开发行、隧道股份配股、广汇能源配股、隧道股份可转债、中国石化可转债、王府井可转债、顾家家居可转债、王府井可转债、山西证券转债、隧道股份转债、隧道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杭州解百重大资产重组等。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19-072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12日和2016年12月19日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2017年9月28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2017年11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001号),公司共向6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267,657,965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0.71元,募集资金总额2,866,616,698.0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6,403,839.57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40,212,858.48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4月1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283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以及管理和监督作了详细规定。

公司于2018年4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控股项目公司湖南明瑞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宣城明宣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开化明宣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商洛明基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保研机构中储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经会议同意的设立的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管理,各专户开设情况如下: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经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三方商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予以注销。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19-089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号)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中中小投资者对有关议案的表决进行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即中小股东)是指除了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公司的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为2019年9月17日上午14:45;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至2019年9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7日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下午15:00至2019年9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州市龙湾路上江路198号A幢仁智股份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陈昊昱先生;

5.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11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名,共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1,544,3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94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名,共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1,387,0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9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名,共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57,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57,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38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卢开建先生,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1,424,4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所持股份的99.8530%;反对11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所持股份的0.1470%;弃权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7762%;反对11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2238%;弃权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卢开建先生出具了法律意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

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规定,符合《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临时议事程序及提案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1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19-090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参股公司股权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介绍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智股份”)于近日核实参股公司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台农商行”)股权被冻结情况时得知,公司持有的三台农商行股权新增轮候冻结1,157,462.71股,冻结法院为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二、公司持有的三台农商行股权被冻结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公司于因与江苏伊斯特威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其申请冻结了公司持有的三台农商行股权1257万股,价值3366万元,期限二年。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2019)浙06民终0161号(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公司银行账户新增冻结金额及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等相关法律文书;公司与被告广东中经公司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仁智股份、雷清发鼎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被告达成和解协议,公司持有的三台农商行股权3568.0384万股被湖州法院冻结,冻结期限为2019年4月17日至2022年4月16日,其中2301.0384万股为新增冻结,1267万股轮候于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关于本次公司持有的三台农商行股权新增轮候冻结的正式法律文书。

公司上述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被司法冻结事项暂时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但可能存在被冻结股权被处置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态的发展,待收到相关法律文件后,将依法采取相应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认真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8日

526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9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发生。

2.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在2019年8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已进行披露。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19年9月17日下午14:30;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明先生;

4.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相府路799号杭氧股份临安制造基地行政二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16日至9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下午15:00至2019年9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675,291,8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64,603,777股的7.000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26,586,7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64,603,777股的5.459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8,705,1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16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53,623,2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64,603,777股的5.559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674,579,388股,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5%;反对712,450股,反对股数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5%;弃权0股。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62,910,764股,同意股数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8.6714%;反对712,450股,反对股数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3286%;弃权0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674,579,388股,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5%;反对712,450股,反对股数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5%;弃权0股。

6.见证律师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杭氧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租赁 公告编号:2019-028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截至目前,国际金融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2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国际金融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59,732,999股,即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9.87%,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自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16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进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国际金融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00,000,000	6.7%	IPO前取得;200,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自上市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限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期限
国际金融公司	不超过59,732,999股	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9,732,999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9,732,999股	2019/10/17-2020/4/14	不低于减持当日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股份	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

注:国际金融公司本次减持拟采用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59,732,999股,即不超过该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9.87%,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相关减持是否有利于其出口 ☒是 ☐否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9-097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并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持续督导机构的基本情况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完成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公司聘请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担任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2018年12月31日。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广州证券仍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专项持续督导责任。

近期,公司实施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并聘请中天国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及持续督导机构,为更好地开展持续督导工作,保证持续督导的连续性,经过各方友好协商,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与中天国富证券和广州证券签署了《关于承接持续督导工作有关事宜的协议》,由中天国富证券承接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持续督导工作,中天国富证券委派钱亮先生和万锐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工作(钱亮先生、万锐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募集资金账户基本信息

三、《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湖北宜昌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元通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分别与公司宜昌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宜昌自贸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公司及子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及子公司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宜昌东站游轮中心项目(二期)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二条 公司及子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约定。

第三条 中天国富证券作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天国富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及子公司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中天国富证券的调查与查询。

第四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五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六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七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八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九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十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十一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十三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十四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十五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十六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十七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十八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十九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二十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三十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四十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五十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六十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六十七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六十八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六十九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七十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七十一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七十二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七十三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七十四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七十五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七十六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七十七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七十八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七十九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八十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八十一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八十二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八十三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八十四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八十五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八十六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八十七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八十八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八十九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九十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九十一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九十二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九十三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九十四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九十五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九十六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九十七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九十八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九十九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一百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